

戶印證字號：9010890

編號：00000100000100100011000

印鑑證明

下列印鑑經查核無誤，核給證明。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

出生日期：民國28

姓名：楊

戶籍地址：新北市土城區

受委任人

姓名：陳

申請種類：印鑑登記

申請目的：不動產登記

印鑑登記日期：民國99年12月10日

申請日期：民國109年10月26日

備註：1、本印鑑證明所記載之印鑑為當事人於戶政事務所留存之印鑑印模，需用者應個案審認當事人確有依相關規定使用本印鑑證明之意思表示。
2、印鑑委任書

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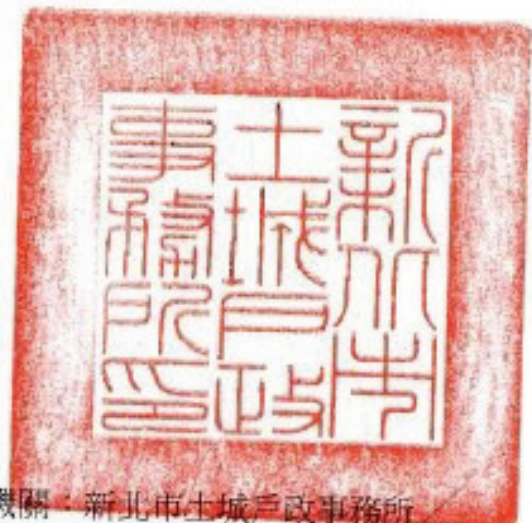
上給：楊

受委任人：陳

應轉交當事人

主任：

(簽名蓋章)



主任 詹惠娟

核發機關：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

核發日期/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14時16分42秒

說明：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10點第3項規定，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1.死亡或經死亡宣告。2.經撤銷、喪失國籍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3.遷出戶籍地。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4.有效期限屆滿。

